

医院生产的制剂供自己使用也要缴纳增值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7/2021\\_2022\\_\\_E5\\_8C\\_BB\\_E9\\_99\\_A2\\_E7\\_94\\_9F\\_E4\\_c46\\_7776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8C_BB_E9_99_A2_E7_94_9F_E4_c46_77764.htm) 某医院自办一制剂车间，生产生理盐水，葡萄糖液供本院、本地区农村合作医疗站使用。请问，医院自办的制剂室该不该缴税？医院附设的制剂车间生产的用于本院医疗服务的药品，根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条（四）款的规定，应按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；对外销售的，应按销售货物的规定征收增值税。医院制剂车间如果是医院统一经营，统一核算的，其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业务，应以医院为纳税人；如果是由其他企业、单位和个人承担或承包经营，且承包者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，在财务上独立核算，并定期向医院上缴租金或承包费的，其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业务，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[1994]186号文件规定，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